附件2：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本授权书声明: （公司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 (法定代表人姓名)代表本公司授权 （代理人姓名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贵方组织的包河区淝河镇平塘王村委会部分闲置空地出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5NBTJ0043）以本单位名义办理意向承租人报名登记、竞价、标的租赁合同的签订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。

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、盖章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意向承租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